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
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信息机房数据
中心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5]-10



采购人：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1. 总则.....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5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5. 竞争性磋商.....	18
6. 授予合同.....	21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8. 政府采购政策.....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标准及程序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5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6
四、磋商承诺函.....	57
五、项目人员简历表.....	59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60
七、技术规格参数偏差表.....	61
八、项目实施方案.....	62
九、资格审查材料.....	63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6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十二、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68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69
十四、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信息机房数据中心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6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5]-10
2.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信息机房数据中心设备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763000.00元
最高限价：1763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上财-磋商-[2025]-10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信息机房数据中心设备项目	1763000.00	1763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地点：郑州市上街区长乐街以南，丹江路以北，汝南路以西，孟津路以东
 - 5.2 采购内容：为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信息机房设备进行采购、安装和调试等。(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5.3 供货及安装期：10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5.5 质保期：三年
 -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及安装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6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6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街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尚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

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 0000)。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5.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7.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8.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上街区玉发大道与 310 交叉口往东 50 米路北区政府南院

联系人:王振宇

联系方式:130737365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0 号 9 层 901 号

联系人:陆锦、侯学文、吕超、闫焕青

联系方式:155161688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锦

联系方式:155161688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上街区玉发大道与 310 交叉口往东 50 米路北区政府南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073736556
1.1.3	采购 代理机构	名 称：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0 号 9 层 901 号 联系人：陆锦、侯学文、吕超、闫焕青 联系方式：15516168829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信息机房数据中心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	郑上财-磋商-[2025]-10
1.1.6	项目地点	郑州市上街区长乐街以南，丹江路以北，汝南路以西，孟津路以东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1.2.2	预算金额	政府采购预算价为：1763000.00 元。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3.1	采购范围	为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信息机房进行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等。（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1.3.2	供货及安装 期	1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5	质保期	三年
1.4.1	供应商资格 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p>√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p> <p>注意：供应商可到医院现场进行机房实地勘验并获得医院出具的踏勘证明，并根据勘验结果提供对应的数据迁移方案，联系方式见采购人信息。</p>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2	偏差	<p>√允许，偏差范围：非实质性内容。</p> <p>实质性内容：采购范围、供货及安装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磋商有效期。实质性内容不得负偏差。</p>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p>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和阅读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敬请获得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p> <p>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p>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敬请获得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人以响应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5.3	响应文件制作及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2	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栏目 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操作 手 册 （ 供 应 商 ） 》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5.1	开标顺序	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3.2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性审查标准（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响应报价未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 交货地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 采购范围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 供货及安装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质量标准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 质保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7. 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到场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的同一个月內，一次性付清剩余差额。
7.3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

		<p>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9.1	信用记录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9.2	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贰万陆仟壹佰伍拾陆元，小写¥26156 元。</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常西湖新区支行 账号：90501880160445904</p>
9.3	采购文件解释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p>

		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4	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上街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网“通知公告”栏目查询联系。</p>
9.5	监督单位	<p>监督部门：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采购科</p> <p>监督部门地址：郑州市上街区连心街1号</p> <p>监督电话：0371-68937437</p>
9.6	响应文件无效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六）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9.7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适用本项目所有产品）

9.8	同品牌评审	<p>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p> <p>（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公告。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服务器</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项目性质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及安装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 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 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 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 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标准及程序
- (4) 合同条款（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项目人员简历表
-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 七、技术规格参数偏差表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四、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供货期及安装期、交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

①“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②左侧栏目“响应文件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③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④ 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⑤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用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应在开标前 30 分钟前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截止后将无法签到；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数字证书，输入密码，进行解密；供应商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

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3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解密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因加密电子供应商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选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②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③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标准及程序”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标准及程序”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 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 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 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 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应当自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6.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6.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标准及程序

1、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标办法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响应 性 评	磋商报价	最后磋商报价未高于磋商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

审 标 准		规定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分值构成： 磋商报价：4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20分</p> <p>小组集体评议，独立打分；各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p> <p>注：汇总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以下评审数据中属于价格数据的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1.2.2 (1) 报价</p>	<p>磋商报价 (40分)</p>	<p>(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审报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10%</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40</p> <p>(4) 依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磋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p>1.2.2 (2) 技术部分 (40分)</p>	<p>技术参数 (20分)</p>	<p>1、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设备性能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得基本分 20 分；</p> <p>2、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参数： 非★条款每出现一处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加★条款存在负偏离的，每出现一处负偏离扣 2 分，扣完</p>

		<p>为止；</p> <p>注：技术条款必须如实响应，需要截图的证明的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产品彩页或官方链接说明，如发现虚假响应，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p>实施方案（20分）</p>	<p>1. 各供应商需提供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有完善的产品配送、安装、调试、培训措施的可行性方案。评委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p> <p>实施方案内容非常完善、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p> <p>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善、较合理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p> <p>实施方案内容不完善、不太合理且可操作性差的，得3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2. 质量控制措施体现在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措施、检查验收等方面。</p> <p>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详细、质量控制流程清晰规范、要点齐全，质量控制制度健全完备，控制措施具体，检查验收方式明确，充分保证项目质量控制要求的，得7分；</p> <p>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有质量控制的工作流程制度、检查验收方法和控制措施，体现项目质量控制要求但总体内容不详细具体，阐述笼统的，得5分；</p> <p>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质量控制措施操作性不强，或有缺陷及不合理的，得3分；</p> <p>无质量控制措施或内容没有体现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措施、检查验收的，得0分。</p>		
<p>3. 进度控制主要体现在供货前准备和供货中进度控制及供货安装后控制三个方面。</p> <p>供货前有风险分析和供货计划，供货中在人力设备调配和工作程序衔接等方面措施具体明确，供货后资料归档齐全规范，总体安排布置详细合理的，得6分；</p> <p>进度控制在供货前、供货中、供货安装后有所体现，但有</p>		

		<p>一个环节安排不够具体详实，力量配备不够充分合理，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进度延误隐患的，得4分；</p> <p>进度控制在供货前、供货中、供货安装后有所体现，进度控制总体表述笼统，缺乏可行性或有明显缺陷的，得2分；</p> <p>缺项得0分。</p>
1.2.2 (3)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2分)	<p>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本项目核心产品类）业绩，每一单项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及合同关键页证明文件，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p>
	授权及专业体系认证 (4分)	<p>1、供应商备有效的ISO9001或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或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或GB/T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3分。</p> <p>2、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认证管理系统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系统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最多1分。</p> <p>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内容清晰可见。</p>
	其他 (7分)	<p>1. 根据供应商数据迁移方案，逻辑层次的清晰性，功能的完整性、可行性，系统具备的开放性、可维护性等打分。</p> <p>迁移方案内容非常完善、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迁移方案内容较为完善、较合理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迁移方案内容不完善、不太合理且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2. 供应商可到医院现场进行机房实地勘验并获得医院出具的踏勘证明，根据勘验结果提供对应的数据迁移方案，提供踏勘证明扫描件得2分，没有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应急保证措

	(0-5分)	<p>施、质保期外维修服务以及售后响应时间等，评委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p> <p>服务方案内容非常完善、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善、较合理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服务方案内容不完善、不太合理且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政府采购环保认证 (2分)</p>	<p>1. 节能清单产品 (1分)</p>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1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p>2. 环保清单产品 (1分)</p>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1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附表。

2.2.3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1.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 (1) 按本章第 1.2.2 (1) 目规定的报价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1.2.2 (2) 目规定的技术评审方法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1.2.2 (3) 目规定的商务评审方法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3.3.1 围绕磋商要点,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 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3.3.2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做出响应, 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3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 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特别说明：

(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谈判供应商进行解释并作出承诺。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信息机房数据中心设备项目 采购合同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以实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甲 方: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 <公司名称>
签 订 地: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月>月<日>日

甲方：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公司名称〉

鉴于乙方系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信息机房数据中心设备项目的中标人，为确保甲方实现其采购目的、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明确责任避免争议，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如下共同遵守。

第一条：交易内容

1.1 甲方因项目需要，向乙方采购一批产品。产品的具体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详见合同附件。

1.2 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按国家有关强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的质量体系文件标准执行。各种标准不一致时，采用对甲方最有利的质量标准执行。本合同对产品的技术参数或要求不明确的，则须满足招投标文件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

1.3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提出的时间、数量、规格、质量等要求组织货源并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充分理解甲方可能出现的特殊需求及可能出现的临时变更，并承诺无条件积极配合处理甲方出现的特殊需求。

第二条：包装要求

2.1 乙方承诺所供产品的包装物及包装工作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免费提供。甲方无具体要求的，乙方的包装必需规范、符合通常的质量标准并能够充分起到保护的作用。如甲方对包装有具体要求，书面通知乙方并友好协商相关要求。

2.2 乙方的产品包装应当规范、统一，满足防尘、防震、防腐蚀、防锈及利于装卸等要求，且应当符合环保标准，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包括但不限于外观、质量、性能等）运抵指定地点，同时应便于甲方生产、储运。

2.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采取恰当的措施、方式处理包装物。

第三条：产品的交付

3.1 乙方应当自行选择合理、恰当的运输方式，运输、装卸、保险费用由乙方自理，但均应以保证按时送达及保证质量为前提。

3.2 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按照订货清单进行验收，如产品不符合约定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由乙方进行整改后交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交货地点：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交货时间（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3.5 乙方所供产品的所有权自运抵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并由甲方出具接收单据时起转移，此前的风险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验收与异议

4.1 在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开箱（包）清点及质量检验时，甲方对于所发现的产品规格型号上与订货清单不符的错装、混装、少装的货物，或者产品外观、性能等可能存在质量缺陷或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退换货。

4.2 乙方接到甲方退换货通知后，应在当日内给予明确答复并在不影响甲方工期的情况下予以更换。乙方对甲方的清点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通知甲方保留相关证据并于 24 小时内到场共同检验，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相应检测报告，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直接抵扣相应货款。乙方对检测报告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于 3 日内书面提出并提供必要证据，否则视为乙方完全认可该检测报告。

4.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而要求换货的，相关换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需按延迟交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而要求退货的，或者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换货的，则乙方应当按照不能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4.4 对于经甲方验收无误的产品，甲方应出具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接收单据。该接收单据自出具时生效，乙方对记载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

4.5 甲方基于本合同约定的验收行为及结果，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五条：履约保证与承诺

5.1 产品的质量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制造全部采用优质的材料、零配件和先进工艺，交付甲方的产品为全部检测合格且未经使用的。质量保证期内，在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中，即使是乙方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使用了采购的元器件、部件、配件，乙方仍应当对该产品的质量负责。

5.2 文件资料的质量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均经严格核实无误且与所交产品完全相符，其说明文字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经过乙方对甲方技术人员培训后，能够对乙方的文件资料全面理解其技术原理、操作、维修等方面内容。

5.3 服务的质量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全面、系统、周到，其中操作方面的服务应当保证甲方员工能够正确操作、在产品质保期内运转良好。乙方对其服务的及时性、有效性承担责任。乙方免费提供培训、安装、调试等服务，保证甲方能够正确使用乙方产品。

5.4 质量保证期

乙方承诺：由于产品无法逐一检验，且某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质量问题需在投入使用后才能发现，因此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不少于甲方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三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原厂售后支持服务。如设备出现故障或其他无法正常使用之情形的，乙方应立即响应并指导甲方尽快解决问题，需要乙方上门处理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处置完毕。特殊情况需要购买新的配件、部件的，经甲方同意后至迟应当于 日内恢复正常使用。乙方未能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应服务的，甲方有权按照不低于 元/次的标准扣减质保金，并自行安排第三方予以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认可：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无论是否超出前述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限，乙方均承诺对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无条件赔偿。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按相关约定执行。

5.5 质量检验方法及检验标准

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安全性、材质、检验方法等方面有国家相关的强制或推荐等标准的，按相关标准；甲方和业主方对检验方法、质量标准、性能等有特殊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无前述标准或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双方以合同附件的形式确定。

5.6 在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继续对所供产品提供全面、优质的售后服务。如有质量问题发生，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尽快帮助修复、替换或其他妥善方式解决，所需产品及费用按市场最低价提供。

第六条：货款与结算

6.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按照中标通知书或者承诺函填写 元。前述所称之“合同总价”，系指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包括乙方所提供的全部产品与服务的总货款，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设备、随附物品、技术资料、业务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还包括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所需承担的到达前的运输、保险、装卸等所有费用及风险，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的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及风险，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除前述合同总价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6.2 价款支付方式：

全部货物到场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的同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差额。

6.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并送达至甲方，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按照审批程序付款。因乙方迟延开具并交付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构成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安装、调试与验收

7.1 乙方需派遣称职的技术人员按甲方的进度要求完成产品的安装和测试，保证设备正常开通的性能指标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乙方应当负责及时解决产品在安装、测试、使用过程中的所有技术问题。甲方对最终验收的期限没有明确要求的，乙方保证至迟应当于货到现场后____日内通过最终验收。

7.2 乙方如未能按照甲方进度要求或前述期限内通过最终验收的，视为逾期交货，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有关逾期交货的约定承担责任；逾期超过____日未能通过最终验收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有关不能交货的约定承担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逾期10日仍未交货的，按乙方不能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8.2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3 如果乙方交付的产品被投诉或被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纠纷、诉讼、调查等，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因此承担或垫付费用的，乙方应当予以双倍赔偿。

8.4 乙方作为供货商应保证货源（包括备品、备件等）、所附带的资料、许可手续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合法、有效、真实，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有关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投诉、起诉、追索，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经甲方催告后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6 就本合同项下交付的产品，如涉及生产厂家依法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有权选择乙方及生产厂家的一方或者双方主张权利。

8.7 前述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实际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解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8.8 就乙方应当承担和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及其他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重大疫情、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1.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均应当服从该鉴定结论，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保密责任

乙方有保护甲方商业及技术秘密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甲方合作方尚未公开、不愿公开的各类信息、资料等，以及甲方承诺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所有的商业及技术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

传 真： 0371-85763569

传 真： <公司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

开 户 名：

开 户 名： <账户名>

账 号：

账 号： <账号>

日 期： 2024 年<月>月<日>日

2024 年<月>月<日>

日 期：

日

(本合同中相关条款及内容，中标后由双方商定)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合计				--	--		

附：技术参数指标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服务器

一、核心集群服务器 5 台

指标项	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1) 2U 机架式, 非 OEM 产品。
处理器	2) 两个及以上 Intel 至强可扩展处理器主频 $\geq 2.1\text{GHz}$ 且 ≥ 24 核, L3 缓存 $\geq 36\text{MB}$ 。
芯片组	3) Intel C621A 芯片组, 支持 Intel 至强可扩展处理器家族铜牌、银牌、金牌及铂金处理器产品。
内存	4) 1024GB TruDDR4 3200MHz, 配合 Intel 持久内存最大支持 $\geq 6\text{TB}$ 内存扩展或 ≥ 32 根内存插槽;
硬盘	5) 系统盘: 2 块 $\geq 480\text{GB}$ 2.5 寸 SATA 硬盘 配置为 RAID1, 最大支持 ≥ 41 个 SFF/LFF、最大支持 ≥ 28 个 NVMe 硬盘, 要求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6) 数据盘: 配置不小于 8 块 3.2T U.2 Gen4 nvme SSD, 耐用度 $\geq 3\text{DWPD}$; 配置不小于 8 个 2.5 寸 SAS 盘位;
阵列卡	7) U.2 盘配置为直通方式; SAS 或者 SATA 盘配置可以支持 RAID0、1、5、6;
网卡	8) ≥ 2 块双端口 10G/25G 以太网卡(含多模光模块)。
电源	9) 实配单个电源输出功率 $\geq 1200\text{W}$ 电源, 要求 1+1 热插拔冗余电源。
冷却系统	10) 实配 ≥ 4 个冗余热插拔系统风扇。
安全	11) 支持安全机箱, TCM/TPM 安全模块、双因素认证等防护功能, 要求提供官方截图证明。
I/O 扩展	12) 支持 ≥ 14 个 PCIe 4.0 标准插槽, 和 1 个 OCP 3.0 插槽, 可配置 ≥ 4 块双宽或 14 块单宽 GPU 卡, 要求提供官方截图。
管理	13) 提供针对处理器, 内存, 内部存储, 风扇, 电源, 阵列卡等关键部件的故障预报警机制; 配置远程管理模块和独立远程管理网口, 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带外管理界面, 可以收集和查看硬件资产信息、系统日志和诊断信息, 监控服务器系统运行状态、健康情况和性能信息。
售后服务	★14) 提供硬件设备原厂三年 7x24x8 现场服务。

二、内网核心交换机 2 台

交换容量	1) 交换容量 $\geq 80\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57600\text{Mpps}$;
机型	2) 主控引擎与业务板卡完全物理分离, 独立主控引擎插槽 ≥ 2 个, 独立业务插槽数 ≥ 6 个;
风道设计	3) 为了适应机柜并排部署, 机箱业务板卡区采用后出风风道设计;
风扇框	4) 风扇框冗余设计;
整机转发	5) 整机转发业务物理端口 ≥ 312 个;

业务物理端口虚拟化	6) 支持 N:1 虚拟化：将 2 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支持 VXLAN 二层网桥，VXLAN 三层网关；
光口保护	7) 支持光口保护电路设计，用于监测光模块状态，一旦出现故障，可将故障模块隔离，确保不影响其它端口和整机的正常运行，更换模块后该端口也可马上恢复正常工作。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路由协议支持	8)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支持 GR for OSPF/IS-IS/BGP，支持策略路由；
配置	9) 单台配置：双引擎，双电源，≥84 个万兆光口、≥40 个 10G 单模光模块口，≥10 个 10G 多光模块口，10G Base SFP+ 光纤线缆（包含两边的模块），5 米 1 条；
IPV6 支持	10) 支持 IPv6 技术，满足未来大规模 IPv6 网络部署，提供同产品型号的 IPv6 Ready Phase2 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查询链接截图。
每端口能效	11) 为了提升能效，确保在 10G 端口满载运行，即负载达到 100%时，每个端口的功耗能控制在 2 瓦（W）或以下；提供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服务	★12) 提供硬件设备原厂三年 7x24x8 服务。

三、内网 SDN 控制器 1 套

硬件要求	1) CPU: 2*Intel , 8 核/16 线程 主频 2.1GHz；内存: 64G ；接口: 1 个 IPMI 口, 1 个 VGA 口, 2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电接口, 2 个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2 个 USB 3.0 接口, 2 个 USB 2.0 接口；硬盘: 2 块 1.8TB 10000 转 2.5 寸企业级硬盘；电源: 800W 冗余电源
软件要求	1) 用户可根据账号密码确认对应的用户分组，同一用户分组内安全策略一致，用户在不同位置登录，输入账号标识的用户组不变，实现策略随行；
	2) 支持针对用户分组进行网络访问策略下发，界面化的网络策略调整，业务间可视化互访策略调整；
	3) 在扁平化的大二层组网环境下，支持端口特定的隔离策略，既能隔离 arp、单播、dhcp 报文又能放通其他正常的二层报文；
	4) 支持资产终端设备自动发现，拓扑的自动生成和展示，可实现物联网终端自动上线，支持提供向导式配置界面；
	5) 支持自定义资产终端准入免确认时间，免确认时间内自动进行整网资产哑终端设备的 IP+MAC 等信息收集；
	6) 资产终端上线时无需提前收集终端 MAC 地址，无需提前在控制器导入 MAC 相关信息，以节约上线时间简化上线工作量；
	7) 支持显示 IP 地址内容包含接入位置+IP+MAC+状态+最近一次活跃时间等；
	8) 室内交换机支持零配置上线。根据不同区域的业务创建相应业务模板后，绑定设备区域位置信息，设备开箱上电后配置即可自动从软件下载，无需在接入设备端刷入配置；
	9) 当室内交换机出现故障，替换用的新设备支持智能零替换。支持自适应不同型号间的设备替换，以及替换后新设备支持终端在任意端口

	接入，并且终端在原有设备接入端口的配置可自动跟随到新设备端口；
授权数量	10) 本次配置自动化运维授权，策略随行授权， ≥ 1000 点内网接入交换设备自动化运维授权， ≥ 300 点内网无线设备授权；
服务	★11) 提供硬件设备原厂三年 7x24x8 服务。

四、外网核心交换机 2 台

交换容量	1) 交换容量 ≥ 50 Tbps、包转发率 ≥ 36000 Mpps；
机型	2) 主控引擎与业务板卡完全物理分离，独立主控引擎插槽 ≥ 2 个，独立业务插槽数 ≥ 3 个；
风道设计	3) 为了适应机柜并排部署，机箱业务板卡区采用后出风风道设计，提供设备散热气流流向截图；
热插拔特性	4) 支持主从引擎等关键模块，在转发数据流的期间进行热插拔零丢包；提供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整机转发业务物理端口	5) 整机转发业务物理端口 ≥ 156 个，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虚拟化支持	6) 支持 N:1 虚拟化：将 2 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支持 VXLAN 二层网桥，VXLAN 三层网关；
每端口能耗控制	7) 为了提升能效，确保在 10G 端口满载运行，即负载达到 100%时，每个端口的功耗能控制在 2 瓦（W）或以下；提供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路由协议支持	8)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支持 GR for OSPF/IS-IS/BGP，支持策略路由；
配置	9) 单台配置：双引擎，双电源（不小于 450W）， ≥ 52 个万兆光口、 ≥ 20 个 10G 单模光模块口， ≥ 10 个 10G 多光模块口，10G Base SFP+ 光纤线缆（包含两边的模块），5 米 1 条， 10) 配置外网接入交换机零配置上线和光链路故障监测预警等软件功能授权；
IPV6 支持	11) 支持 IPv6 技术，满足未来大规模 IPv6 网络部署，提供同产品型号的 IPv6 Ready Phase2 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查询链接截图
服务	★12) 提供硬件设备原厂三年 7x24x8 服务。

五、服务器区交换机 2 台

性能	1) 交换容量 ≥ 4.8 Tbps、包转发率 ≥ 2000 Mpps；
配置	2) 配置：25G SFP28 以太网端口 ≥ 48 个，上行 100G QSFP28 以太网端口 ≥ 8 个， ≥ 4 个模块化风扇， ≥ 2 个模块化电源， ≥ 5 个 25G 多模光模块， ≥ 2 个 10G 多光模块，100G AOC 线缆，5 米 1 条；
功能	3) 每个 100G QSFP28 以太网端口均支持向下兼容 40GE 速率传输；支持端口一分四，拆分为 4*25G/4*10G 模式；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

	★4) 支持 DCBX、ECN、RDMA 等网络融合特性
	★5) 支持 VXLAN, 包括: L2VNI Mapping, L3VNI Mapping。支持 VxLAN 网桥、VxLAN 网关、EVPN VxLAN;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路由协议	6) 支持丰富的 IPv6 特性, 包括静态路由、OSPFv3、BGP4+、IS-ISv6、MLDv1/v2、等价路由、策略路由等;
服务	★7) 提供硬件设备原厂三年 7x24x8 服务。

六、服务器区防火墙 2 台

接口要求	1) 千兆电口数量 ≥ 12 个; 万兆光口数量 ≥ 6 个; ≥ 2 个扩展槽, 可扩展 2 端口 40G 扩展卡;
性能	2) 最大整机吞吐 $\geq 40\text{Gbps}$, IPS 吞吐量 $\geq 15\text{Gbps}$; 最大并发连接 ≥ 8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 ≥ 26 万;
策略模拟能力	3) 系统具备策略模拟能力, 能够构建一个虚拟的策略环境, 使用户得以在其中运行并测试所创建的模拟策略。
功能要求	4) 系统能够自动执行对用户网络内部资产的全面扫描, 自动检测资产上开放的端口及启用的协议状态, 基于这些扫描结果与用户提供的资产信息, 系统会智能生成一套针对性的安全防护策略建议;
	5) 系统采用基于流量分析的学习机制, 能够系统地梳理网络内部资产之间的互访关系。它将以直观的可视化形式, 展现特定目标资产端口的访问详情, 涵盖诸如访问源 IP 地址、所触发的安全策略、阻断行为的次数以及最近一次阻断发生的时间等关键信息, 提供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6) 保能够阻断用户自定义的恶意情报(涵盖域名、IP 地址等), 该系统特设自定义情报功能模块。为确保大规模自定义情报功能的实用性和稳定性, 我们保留在现场进行验证测试的权利;
配置要求	7) 配置: 双电源、 $\geq 480\text{G}$ SSD 硬盘、 ≥ 10 个 10G 多模光模块口, 病毒库升级功能、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功能、URL 特征库升级功能、应用识别特征库升级功能、威胁情报特征库升级功能授权各 3 年。
服务	★8) 提供硬件设备原厂三年 7x24x8 服务。

七、外网防火墙 1 台

接口要求	1) 千兆电口数量 ≥ 8 个; 万兆光口数量 ≥ 1 个; 千兆光口数量 ≥ 1 个;
性能	2) 最大整机吞吐 $\geq 10\text{Gbps}$, IPS 吞吐量 $\geq 2.5\text{Gbps}$; 最大并发连接 ≥ 50 万; 每秒新建连接 ≥ 8.5 万;
策略模拟能力	3) 系统具备策略模拟能力, 能够构建一个虚拟的策略环境, 使用户得以在其中运行并测试所创建的模拟策略。一旦模拟策略被验证符合用户需求, 即可通过简单的一键操作, 将其转换为实际应用的策略。
功能	4) 系统能够自动执行对用户网络内部资产的全面扫描, 自动检测资产上开放的端口及启用的协议状态, 基于这些扫描结果与用户提供的资产信息, 系统会智能生成一套针对性的安全防护策略建议;

	5) 系统采用基于流量分析的学习机制，能够系统地梳理网络内部资产之间的互访关系。它将以直观的可视化形式，展现特定目标资产端口的访问详情，涵盖诸如访问源 IP 地址、所触发的安全策略、阻断行为的次数以及最近一次阻断发生的时间等关键信息，提供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6) 保能够阻断用户自定义的恶意情报（涵盖域名、IP 地址等），该系统特设自定义情报功能模块。为确保大规模自定义情报功能的实用性和稳定性，我们保留在现场进行验证测试的权利；
	7) 配置：≥240G SSD 硬盘，≥25 个 SSL VPN 并发用户，病毒库升级功能、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功能、URL 特征库升级功能、应用识别特征库升级功能、威胁情报特征库升级功能授权各 3 年
服务	★8 提供硬件设备原厂三年 7x24x8 服务。

八、无线网络优化系统 1 套

功能要求	1) 保证无线网络运行稳定，需要提供网优工具分析网络运行情况。网优工具支持设备稳定度、信号覆盖度、关联稳定度、在线体验、网络饱和度、用户活跃度查询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2) 支持 AP 负载分析，支持终端平均在线时长、终端平均流量、忙时在线人数、峰值在线人数、峰值时刻综合评估设备的利用情况，支持排序方便定位问题。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3) 要求所投产品提供用户终端全局体验图，可基于时段进行体验覆盖评估，以终端无线参数指标来评估终端的业务体验，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4) 支持 VIP 监控告警功能，支持 VIP 终端的体验指标进行监控告警追踪，告知终端问题出现原因和出现的地点，提供解决方案建议；告警阈值可自定义，包括包括信道利用率、异常掉线、丢包率、时延、来回漫游、反复关联等指标的阈值设置，告警记录可查，需要保存至少 7 天的终端问题分析和历史连接记录，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5) 要求所投产品可根据 AP 和终端的综合指标（非无线覆盖热图）来生成全网覆盖情况报告，包括良好覆盖区、注意覆盖区、问题覆盖区，提供产品真实使用界面截图；
	6) 平台提供一键诊断功能，诊断内容包括设备检测，配置检测，覆盖检测，信道利用率检测，底噪检测，能够分析存在的问题以及提供建议。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7) 支持时间胶囊功能，分析设备版本及配置变更历史，便于故障回溯；能够对比配置的差异点。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8) 支持 Wi-Fi 非法信号定位功能，支持对干扰 Wi-Fi、钓鱼 Wi-Fi、Wi-Fi 攻击行为进行分类呈现，支持反制功能的配置，支持查看受害终端及受害设备列表，支持对钓鱼 Wi-Fi 名称进行模糊匹配。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授权	9) 配置外网无线 AP 网络优化授权
服务	★10) 提供硬件设备原厂三年 7x24x8 服务。

九、五位一体接入探针 1 台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基本要求	<p>★ 1) 硬件要求：标准机架式设备，为满足绿色节能数据中心建设要求，要求设备必须为前后通风；至少具备 1 个千兆管理口，1 个 CON 口，2 个 USB3.0 口，支持 ≥8 个千兆电，≥8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存储容量 ≥4T SSD 硬盘；</p> <p>2) 性能要求：应用层数据处理性能 ≥1Gbps；</p> <p>3) 提供三年 IDS、AV、web 规则、僵尸网络、高级威胁检测、应用特征识别、威胁情报授权及软件升级服务；</p>
功能要求	<p>1、支持 SYN Flood、DNS Query Flood 等多种 DoS/DDoS 攻击检测，支持 ARP 攻击检测，检测每个 MAC 对应的 IP 数量，以及 IP-MAC 绑定。</p> <p>2、支持服务器风险监控、终端风险监控、威胁事件监控和外部攻击地理分布概览的可视化呈现，并支持投屏展示。</p> <p>3、具备双病毒检测引擎，支持压缩病毒文件的扫描，病毒库支持网络实时更新。支持扩展基于云沙箱和本地沙箱的虚拟运行环境，发现未知威胁。</p> <p>4、支持云端威胁情报库实时推送目前业界已发现的最严峻的威胁信息至设备，并以弹窗形式显示最新的威胁推送信息。</p> <p>5、通过异常流量透视功能呈现由服务器发起或指向服务器的网络流量，以服务器为对象，监控与服务器互访的异常网络流量，支持多维度的条件过滤。</p> <p>6、支持跨区主机违规互联检测、非法终端接入检测。针对此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设备厂商公章。</p> <p>7、支持流量基线自学习功能，配置低/中/高三级检测灵敏度，配置 7-28 天的流量学习周期，自动创建流量基线。</p> <p>8、支持本地设置蜜罐陷阱，诱捕网络威胁攻击，确认威胁来源、威胁类型及影响范围，支持 FTP、HTTP、MYSQL、SSH、TELNET 等网络协议的行为欺骗检测。</p> <p>★9、投标产品符合《河南省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数据采集规范（试行版）》，支持将安全数据对接上传至河南省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安全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并确保质量达标。</p> <p>★10、) 提供设备原厂三年 7x24x8 服务。</p>

十、数据迁移服务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数据迁移 服务要求	<p>医院目前现有机房有约 10 台服务器、2 台存储，目前运行有约 30 个子系统；需要把这 30 个子系统迁移到新服务器集群。</p> <p>要求如下：</p> <p>1：服务器数据 0 丢失。因数据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因迁移造成业务中断不得超过 4 小时。</p> <p>3：迁移后，业务正常运行。因业务不正常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须提供详细的迁移方案。</p>
--------------	---

十一、其他要求

1. 原服务器所有业务进行数据无缝迁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无法正常运行带来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2. 调试为：多台服务器互为热备（当一台服务器发生故障时，业务可以随时迁移到其他服务器上），实现多台服务器互为主、备，每台服务至少拥有 ≥ 2 个热备机；医院现有的两台服务器和新购 2 台服务器，共 4 条服务器做成一个集群。请在技术方案中描述如何实现。

中标后无法交付此功能，带来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3. 完成本次设备安装、调试、培训；

4. 本项目包含的所有软件，提供正版授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项目人员简历表
-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 七、技术规格参数偏差表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四、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 写： _____， 小 写： _____。
供货及安装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原产地	单台设备价					合价	
						设备价	运输及保险费	安装费	调试、验收等费用	其它费用		单价合计
1												
2												
3												
4												
	合计											
总计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四、磋商承诺函

附件一、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后附身份证、人员证书（若有）、职称证（若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服务内容	
备注	

备注：后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等

七、技术规格参数偏差表

项目名称：

名称	数量	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	响应文件对应技术规格参数	偏差	说明

注：供应商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资格审查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

为_____，注册地点
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 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十二、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响应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四、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如有)